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71年1月4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所謂利害關係人，係指配偶、繼承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債權人、受贈人、人壽保險金受贈人、人壽保險金受領人、國庫及其他就該事件有身分上及財產上利害關係之人而言，不動產之共有人亦為該條之利害關係人，有法務部70年2月25日（70）法律字第3954號解釋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依據「軍人撫卹條例」第10條第2項前段，前項以外之失蹤人員，經法院為死亡之宣告者，依意外死亡辦理撫卹。

（二）聲請人從其祖父乙○○少將遺物自傳內容得知，其二弟甲○○因赴川戡亂（民國38年冬）衝鋒陷陣，不明下落。

（三）以上因兩岸分治，不可抗力，且發生時間為國共內戰時期，較難舉證，故當事人姓名係參考○家宗族譜查知。爰聲請宣告甲○○死亡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「前項以外之失蹤人員，經法院為死亡之宣告者，依意外死亡辦理撫卹。但失蹤人員因案通緝者，不予撫卹。」，軍人撫卹條例第10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按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「領受撫卹金之遺族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01 一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。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。二、祖
02 父母、孫子女、寡媳及鰥婿。但寡媳及鰥婿以未再婚者為
03 限。三、兄弟姊妹，以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
04 生能力者為限。四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，以無人
05 扶養者為限。」，依聲請狀自述內容，失蹤人甲○○為聲
06 請人之二叔公，聲請人顯然不具領受上開撫卹金之資格，
07 難認其就本件死亡宣告之聲請有何利害關係可言，是依首
08 揭說明，非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人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
09 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吳揆滿